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900號

原告 元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文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賓士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1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江慧貞